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年度【優秀女童軍獎章】頒授辦法

經本會113年5月第21屆第9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1、 目的：為獎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昇女童軍榮譽感，落實徽章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 推薦名額：符合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」規定，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有團員12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有團員6人以上之各團。每團可推薦一名。
- 3、 資格：(1)已辦理本年度登記之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，連續二年完成當年度登記者。  
(2)同級女童軍已獲獎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  
(3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及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與相關證明。
- 4、 推薦標準：(1)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。  
(2)平日服務行善、熱心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 
(3)實踐女童軍規律，具備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  
(4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  
(5)參加學校、社區及縣市的女童軍活動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。  
(6)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女童軍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良者。
- 5、 推薦辦法：(1)請填妥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乙張，推薦表須經團長、團主任委員及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核章，未核章者不予審核，且不退件。  
(2)凡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紀錄及優良事蹟等請檢附證明資料(如參加女童軍活動證明、榮譽獎狀、證書等影本)，參加女童軍活動照片(需著女童軍制服並註明時間、地點)與女童軍相關之服務活動文件等。  
(3)推薦表須依規定申請時間前寄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4)推薦表各項文件(含照片),請以A4紙張製作書寫,俾利整理與  
審查。

(5)接受推薦之女童軍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,得取消  
其資格,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,請勿重覆推薦。

六、推薦時間:各團請將推薦表於3月30日前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,  
4月15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
七、評 審: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八、獎 勵:通過審核者,由本會頒發獎章乙枚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頒 獎:轉請所屬女童軍會於慶典或正式公開集會中頒發(如女童軍節慶祝大  
會、學校畢業典禮、團慶等)。

十、本辦法經女童軍總會理事長核准後,頒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址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【優秀女童軍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照片	學校/社區/ 單位名稱		所屬 團次	縣/市 團	初次登 記日期	年 月 日
	姓 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	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姐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深女童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蕙質女童軍	
	就讀學校	( )年級				
	登記年度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				
團/學校 通訊處				電話		
				傳真		
通訊處	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曾得獎紀錄	得獎名稱及時間：					
服務、活動、特殊事蹟等 請依時間列舉參加女童軍	NO	日期	地點	具體事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8						
推薦單位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
	團 長(簽章)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- 說明：一、推薦表請貼照片且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，活動照片(需穿著女童軍制服照片並註明時間、地點等)及已辦妥當年度三項登記證明(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,連續二年完成當年度登記者)。
- 二、佐證資料影本須為有關女童軍的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以便審查。
- 三、各團請於3月30日前將推薦表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初審蓋章, 4月15日前由縣市女童軍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推薦名額：每團一名；推薦表傳真者，恕不受理。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。欄位若不足，請另附頁。